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86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日妍化粧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鍾啟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黃金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12年度存字第697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111年度甲類第3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面額新臺幣5,500,000元債券壹張（債券代號：A11103），就相對人日妍化粧品股份有限公司、鍾啟榮、黃金生之部分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返還擔保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6 條準用第104 條規定，須符合：⑴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；⑵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；⑶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

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，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。次按所謂「訴訟終結」，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供擔保之場合，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該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，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，則在供擔保人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前，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，損害額既尚未確定，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，必待供擔保人已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，始得謂為訴訟終結，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34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前依鈞院109年度司裁全字第9號民事裁定(後經鈞院111年度司聲字第776號裁定准予變換提存物)，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提存物後，聲請就相對人之財產予以假扣押在案。茲因聲請人已具狀撤回假扣押執行程序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向鈞院聲請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，爰聲請發還前開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調閱本院112年度存字第697號、112年度司聲字第640號、109年度司裁全字第9號、109年度司執全字第34號等相關卷宗審核，聲請人業已撤回對相對人之假扣押執行，按諸上開說明，應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所定之「訴訟終結」情形。又聲請人聲請本院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，該通知函於送達後相對人迄未向聲請人行使權利等情，此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國112年11月10日士院鳴民科字第1120101803號函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11月9日北院忠文查字第1120005363號函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足憑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發還本件擔保物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吳嘉雯